

深圳市润华照明工程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 申报债权通知书

(2025) 粤 03 破 523 号

深圳市润华照明工程有限公司各债权人：

2025 年 6 月 26 日，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依法裁定受理深圳市润华照明工程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2025) 粤 03 破 523 号】，指定管理人。

各债权人对该司享有债权的，请于 2025 年 9 月 13 日前向管理人申报（申报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时代财富大厦 51 楼 D2 号），书面说明债权数额【根据《企业破产法》第四十六条规定，利息应计算至受理破产之日的前一日即 2025 年 6 月 25 日止】、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

管理人将对依法申报的债权及相关证据材料进行审核。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依法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

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定于 2025 年 9 月 28 日下午 14 时 30 分在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破产庭第一法庭（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彩田北路 6003 号）召开。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

特此通知。感谢各债权人的理解与支持！

深圳市润华照明工程有限公司管理人

二〇二五年八月十三日



(本页无正文)

附:

1. 法院文书及债权申报版本材料(扫描下方二维码获取):《民事裁定书》《决定书》《公告》、债权申报材料清单、债权申报登记表、债权申报书、送达方式确认书及承诺书、债权人银行账户信息确认书、授权委托书、负责人身份证明等

2. 管理人联系方式

联系人: 江帆律师、姚钟婷律师 13380203887、13229408859

地 址: 深圳市福田区时代财富大厦 51 楼 D2 号

扫描下方二维码, 可查看下载附件:

